



# Working Art and Public Spheres 藝術與公共領域 藝術進入社區 Community



ISBN 978-957-32-6187-2

00380

9789573261872

R1082

NT\$380

這些年在台灣，藝術進入社區不管以都市更新、社區營造、藝術造街、美化公共空間、藝術村、藝術節或以公共藝術為名，已累積許多案例，並有許多值得探討的面向。居民／藝術家如何互為主體？透過藝術的地方塑造，反映的是誰的文化？庶民聲音如何透過藝術被聽到？藝術進入社區意義何在？藝術／社區／產業可否兼得？本書由高師大跨藝所針對藝術進入社區產生的不同問題，邀集從北到南到東十個著名案例操作者與理論、行政工作者，一起進行跨領域的對話與反思，並藉此彙整豐富的圖文資料，是關於此課題研究的第一本專書。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Art and Public Sphere: Working in Community

# 藝術與公共領域 藝術進入社區

吳瑪悧 編



藝術館



編輯手記 4

銘謝 8

## 文論

### 另一種「跨領域藝術嘉年華」的操作

——在多元藝術社群與多元小眾間建立交流合作平台的技術 黃海鳴 10

### 重思台灣的社區參與

——社區建築中「參與」的概念與作法 曾旭正 34

### 命名的渠道或自然的創造

——公民美學的論述建構及其回應與反思 廖億美 62

### 藝術介入公共生活

——藝術實踐的社群學習 吳慎慎 82

### 當居民變成藝術家

——Imposition與Disposition之辯證 陳泓易 106

## 案例

### 台北公共藝術節的奧德賽之旅

——記一段追尋公共藝術鄉愁的奇異迷航 吳慧貞 118

### 邊緣地景的反轉與跨界動員

——基隆河畔的虛擬社區三腳渡 蔡福昌 136

### 藝術創作與社區主體性

——寶藏巖聚落藝術實驗行動經驗分析 林毓瓊 146

## **土溝聚落藝術改造行動**

- 以竹仔腳為例 林文浹・黃俊豪・陳昱良 170

## **美麗新世界：藝術介入海安路**

- 海安路藝術造街始末 杜昭賢 207

- 公民美學的孳生與醞釀 賴思儒 213

## **音樂作為反抗與賦權**

- 談交工音樂的文化抵抗 鍾秀梅 232

## **橋仔頭公共空間藝術再造：麻雀愛鳳凰專案**

- 橋頭鄉整體發展策略 蔣耀賢 247

- 橋仔頭的發展和藝術的角色 陳志鵬 251

## **藝術作為想像的工具與人及其社區**

- 以高雄市洲仔村社區營造規劃為例 張金玉 264

## **內埔老街風華再現**

- 產業藝術再造計畫案例 張新丕・曾琬婷 280

## **撒下一把多彩的種子**

- 台東鐵道路廊轉體計畫 趙小菁 294

## **附錄：反思與對話**

- 台灣社區藝術行動案例調查研究 諮詢座談會 302

## 編輯手記

吳瑪悧

終於，這本《藝術與公共領域——藝術進入社區》的研討會專書可以出版了。這裡頭其實包含著許多關注此課題朋友們的熱情支持與協助，但更多的是大家對於藝術的核心價值如何為眾人共享，並藉藝術來改善公共生活，持續耕耘的結果。

這本書的主題源自我多年在北藝大、高師大教學的課題，連結著這些年與不同社群一起工作的經驗。在這些經驗裡，我看到藝術這個既富創造力又具遊戲性的媒介，可以開啟公眾能量，幫忙打通社區關節，因而對社造工作可以有些輔助。同時，這些年，由於藝術逐漸介入到美術館以外的公共空間，而且台灣已累積許多案例，有的帶來正面效應，有的引起若干衝突，覺得大家應該一起來分享，並學習彼此在認知和實務操作面上的異同，以讓工作更順手，也讓其價值與意義被看到，因此在高師大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盧明德所長的支持下，有了此研討會的舉辦。

不過，研討會想法也來自蘇珊·雷西（Suzanne Lacy）編的《量繪形貌——新類型公共藝術》的啟發。雷西談到：「現在有越來越多關於藝術作為公民論述和藝術作為公眾教育的討論，取代以前把藝術視為社區組織和政治行動的想法。」（Lacy, p.12）顯然，藝術進入社區在實踐上，從把藝術介入生活視為前衛的表演行動，已轉為以藝術做為推動公民社會的溝通及教育媒介。那麼，藝術進入社區的操作可能，就更需要跨領域專業者一起來對話。

這些年在台灣，藝術進入社區不管以都市更新、社區營造、美化公共空間、藝術村、藝術節或公共藝術為名，有許多值得探討的面向。從台北

縣文化局在九〇年代中舉行《環境藝術》展，開始把藝術家帶到生活場域裡創作，讓人不得不面對河流成為滿目瘡痍的邊緣地景的事實；嘉義市舉辦《嘉義大地·城市·交響—台灣裝置藝術展》則讓不具特色的城市空間，變成吸引目光的藝術舞台，開啟後來更多以藝術為名，以產業為目的的節慶化操作。然當鹿港《歷史之心》藉藝術擾動地方，引起居民與藝術家的衝突後，才讓人開始深思：居民／藝術家如何互為主體的互動？透過藝術的地方塑造，反映的是誰的文化？庶民的聲音又如何透過藝術被聽到？以及藝術／產業如何可以兩者兼得等不同面向的問題。然而儘管我們已有諸多實踐案例，但基礎資料蒐集不易，因此研討會首先界定在案例彙整、實務經驗交流與反思上。為了整理第一手資料，邀請的發表人大都為案例執行者。然因大家訓練背景不同，因此寫作方式有很大差異，這點特別需要讀者的包容。

文論部分由策劃《嘉義大地·城市·交響》頗受好評，但在《歷史之心》卻遭遇極大挫折的黃海鳴來開場，分享他多年工作經驗的反省，以及對於營造創意城市的想法。而在台灣社區建築上扮演重要推手和教育者的曾旭正，整理了空間專業者進駐社區的發展脈絡，並且針對社區運動的核心價值——民眾參與，提出做法上的檢討。曾任職國藝會的廖億美，針對文建會在陳其南擔任主委時代提出的「公民美學」，整理其論述脈絡，並做批評性的分析。專研教育心理學的吳慎慎，則以「社群學習」概念，點出藝術進入社區的意義與效應。《北回歸線環境藝術行動》協同策劃人陳泓易，則用「在地」與「移地」，說明他在策劃論述裡提出的「藝術家變成居

民，居民變成藝術家」的展覽意涵。文論因此包括藝術、社造、政策、教育及美學等不同面向的討論。

案例分享方面，從北到南到東，計討論了十個案例。包括節慶式的台北市公共藝術節；以藝術做社造的台北三腳渡、台南土溝村、高雄洲仔村；以藝術村操作的台北寶藏巖、高雄橋仔頭；用藝術來造街的臺南市海安路、屏東內埔和台東鐵道路廊；以及藉音樂把反水庫運動變成組織串聯的美濃交工音樂等。它們都因不同的理由，以不同方式把藝術帶入社區，並且帶來不同的效應。這些案例都讓人看到，藝術在台灣已成為介入、形塑地方和公共議題的重要媒介。然而它們是如何產生的？過程發生了什麼？又如何評估其影響等，是我們期待發表人一起分享的。

當我們剛拋出研討會訊息時，就立刻得到熱烈的回響。橋仔頭文史協會蔣耀賢理事長、高苑藝文中心張惠蘭主任，都積極協助研討會的籌辦。而國藝會研發組孫華翔總監也進一步與我們合作，在研討會後舉行諮詢座談，並邀請陳其南前主委、高雄縣及嘉義縣文化局長吳旭峰、鍾永豐及案例執行者，一起就不同層面的經驗做進一步的探討。陳前主委藉此再度闡明他對於建構審美社會的理想，並把研討會實務面的討論，拉到哲學面的反思，並再回頭檢視公共政策根本上難以擺脫的矛盾現實。感謝國藝會詹季宜的整理，讓座談內容得以編入書中，與讀者共享。

這幾年，儘管台灣在專業藝術領域表現亮眼，尤其從1995年台灣首度推出藝術家參與威尼斯雙年展開始，由於發現在政治上的孤立，可以借助文化交流來參與國際社會後，更為積極推動國際性活動。然而當我們的專

業藝術世界積極與全球掛勾時，它卻與我們在地生活經驗世界距離越來越遙遠。一邊我們好像看到，都市小孩都要上才藝班，同時又看到，我們的生活和藝術沒有什麼聯結。到底藝術允諾什麼？除了做為產業的一環，藝術在給予專業者的訓練上，以及藝術做為通識教育的媒介上，可以把大家帶到哪裡去？這些我們也都期待，透過這本藝術進入社區的在地實踐所生產出來的書，與大家一起來思索。

最後，研討會及本書的出版要感謝所有與會者及在社區裡默默蹲點的耕耘者不吝的分享。尤其要感謝王聖凱費心的行政統籌，跨藝所第一屆全體學生的幫忙和遠流出版公司曾淑正在編務上的大力協助。

這本書匯集了大家的智慧與視野、關懷與付出，它本身就是個讓人充滿感激的福賜。

## 銘謝

本書內容主要源自2007年3月9日～11日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行的  
「藝術與公共領域——藝術進入社區」研討會。

此研討會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主辦，

 橋仔頭文史協會、高苑科技大學藝文中心合辦，  
台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協辦。

感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及  
HOPAX 聚和文化藝術基金會給予研討會及此書出版的贊助。

同時也感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在研討會後舉行諮詢座談會，  
而有書末的反思與對話誕生。

感謝所有的作者和影像紀錄者提供豐富的圖片，讓我們對於藝術進入社區  
的工作，可以多些想像。感謝所有參與和一起對話的朋友。



# 文論

## **另一種「跨領域藝術嘉年華」的操作 在多元藝術社群與多元小眾間建立交流合作平台的技術**

黃海鳴



## 摘要

簡單的說，這是個人不斷參與、觀察、實驗、不斷再修正的一個藝術參與過程，一個有點天真的藝術計畫。它的目的是想要在社會中，讓更多的人成為相互激盪、互補、合作的藝術家，並在一種很生活化的過程中，改變自己以及改變社會。

也許在啓動的時候，已經是藝術家、自覺是藝術家的跨領域藝術社群，具有帶動不具創造習慣，或是帶動具有高度創造力，但卻不認為已經是創作者的各種群眾的任務。

要達到這樣的目的，需要建立一個適合這種事情發生的平台，由一些願意發動這種運動的小眾，去拉更多的小眾來參與。這個平台，就在一個很開放的、很普通的日常生活空間之中，也許就是城市、廣場、街道，任何有很多人聚集交流的地方。

這個技術，就是讓均質的或模糊的、被動的、能量散漫的群眾，變成明顯差異的，又能夠主動的、相互激盪、互補、合作的創造性多元小眾夥伴的技術。

## 前言

這是一種為了共同創造公共利益，而設想的一種在茫茫「大眾」之中「相互動員」創造性「大量小眾」的技術與藝術。由專業藝術公司或是公關公司所經營的那種，一般人只是被動參與的那種藝術嘉年華，不是我想談的，那只是一種群體和諧以及創造力充沛的假象，我想談的是如何從小而大，由單一到多元，由下而上的那種自發性很高、多元性很高、具有持續創造性、生產性的藝術嘉年華。

強調跨領域藝術，首先是因為在日常生活場域中，所有學科都是不區分的。把藝術帶進來，那是因為藝術要經營的正是在差異的元素間建立創造性的、有意義的和諧或是對話關係。把藝術帶進來是因為藝術一直有想像的、遊戲的成分。把多元藝術社群、藝術嘉年華帶進來，正因為這裡要處理的是不一樣的人之間的創造性的、有意義的關係，它比較適合在具有高度想像、遊戲性的交流活動平台中去進行。一旦牽涉的是一些很現實的利益，這種創造性的、有意義的關係將很難建立。這是一種技術的練習，也是一種態度的練習，需要透過平台的建立才能產生這種對話以及創造。

## 有關「大量小眾」定義

「大眾」是一個面目模糊但又極為可怕的群體，實際上它是一群比較沒有明顯差異、比較沒有主見，由大眾媒體經年累月地塑造出來的被動的、大同小異的群體。因為沒有甚麼重要差異，因此也容易相安無事，在他們之間不容易碰撞出一種創造性的火花，因為沒有主見，喜歡趨向大多數的意見，也許更容易是被集體操作帶著跑。也許「大眾」從來就不是相同的一群，這不過是一種泛稱，一種被取消了發言權，有差異但是無法或沒有

機會表達差異，而總是被別人搶去發言權的一群。

「大眾」比較容易理解，那麼「小眾」呢？「小眾」與其他大多數的「大眾」不一樣，甚至差異很大。「小眾」在自己家裡或同類空間中，可以我行我素，但是在「大眾」之中，只好隱藏差異，千萬不可以聚眾招搖並招惹排斥。這種對於差異的「小眾」的排斥，在封閉性的傳統舊區域當然比較強，而在開放的、經常接觸新事物的大城市顯得比較包容，但這種包容也來自於疏離，包容是我們喜歡的，但是這種疏離卻是我們所不樂見的。前面所說的「小眾」，其實就是各式各樣的小眾，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大量的小眾」。

前面所說的這種「小眾」的定義也許我們還容易理解，另一種「小眾」的定義也許比較不是那麼的通用，但更值得去深思，有一種「小眾」，其實就是所謂的既得利益者，具有權力者，他們可以結合比較可以利用的小眾，並且代替所謂的「大眾」，或是「大量小眾」發言，這種比較會被利用的「小眾」指的是在一個相對古老的區域中，裡面的住民因為長期與外面廣大世界隔離，產生明顯差異而成為「小眾」。同類的人住在一起無疑地可以相安無事，可是其中來自外面世界的更少數的「小眾」，在一個靠得很近的相互關係中，更不容易表現自己的差異性。這裡於是區分出自以為是的壓迫性「小眾」，以及被壓迫的絕對「小眾」。後面的這種「小眾」，由於其差異性的本身，或許就具有批判以及帶動反思的可能性。

在這裡，一直都處於絕對「小眾」地位的「藝術」，其實是要在「大眾」之間讓一些數量很大的潛在的「差異」浮現出來。在這裡，「藝術」其實要滲透進壓迫性的「小眾」之中，學習與他們相處，並引發一些當地被壓抑的「差異」的發聲以及相互「差異」之間的對話。當然在這樣的不同疆



域之中，要由不同的藝術家才能夠發生作用。這裡所說的多元的藝術家除了包括跨媒材、跨媒體的藝術家之外，還包括了願意放棄自己獨立的藝術的成就，而將整個環境當作一件集體作品來促成的另一類的藝術家。

我們想做的是一種透過藝術甚至是遊戲、相對柔軟的方式來進行，最後是需要在地的住民以及大量的外來的藝術社群的持續對話與合作，才有可能真正地去完成它。遊戲性的集體藝術創作是一種超脫實際利益但又需要互助妥協的創造性工作，這會是一種好的引發差異、以及欣賞由差異所生產出好果實的媒介。這是一種從孤獨小眾，透過特別的藝術形式，到達能夠聚合「大量差異小眾」共同創作多元又和諧的社會的過程。

## 有關於動員「大量小眾」目的

目的有三個層次，第一個是促成人與人之間的交流。第二個是透過一種遊戲性的集體創造過程，練習相互尊重差異，尊重少數但多少又能相互協調合作的民主態度。第三種是放在一種建構「創意城市」的觀點上來談的，要創造一個「創意城市」，不可能只靠少數的專業，那是一個需要累積整個城市的創造性能量才有辦法達成。台灣並非缺乏這種創造力，通常這種創造性是各自為政，很少相互激盪，以及相互支援。一個「創意城市」有它充分且必要的條件，依據去年曾經來過台灣的國際權威查爾斯·蘭德利（Charles Landry）在2005年由台北市文化局出版的《2005創意城市 國際論壇：創意的誕生》論文集中強調，一個創意城市需要很多的藝術家參與，但是這裡所說的藝術是一種廣義的藝術，查爾斯·蘭德利說：「……創造城市的人士，可以說是最高等級的藝術家，因為他們手中掌握了所有建造城市所需要的藝術……打造城市需要各式的藝術，單單只靠硬體是無法